

2023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政府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决算报告

2023 年，面对严峻复杂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松山湖高新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紧紧围绕市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依法组织财政收入，认真落实各项预算支出，强化对重要战略、重点工作、重大项目的财力保障；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着力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集中力量打造创新发展人才集聚地，创设先进创新科技环境，为加快建设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提供财政力量，推动高新区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2023 年财政收支总体决算情况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按地市级收入计算，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6,168 万元，同比增长 13.5%。其中，税收收入 530,357 万元，增长 15.6%；非税收入 25,811 万元，下降 16.9%。按本级分成收入计算，松山湖高新区一

般公共预算收入 302,814 万元，同比增长 11.3%，完成预算的 132.6%。

——税收分成收入 273,540 万元，同比增长 16.9%，占 90.3%。

——非税分成收入 29,274 万元，同比下降 22.8%，占 9.7%。

以上收入加上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65,42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9,049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2,3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4,643 万元，2023 年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54,302 万元。

以上收入情况与上报市人代会审议的预算总收入执行数据相比减少 8,10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年终结算税收分成实际结算金额增加 2,840 万元；二是非税收入金额增加 3,574 万元；三是其他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8,682 万元；四是其他调入资金增加 2,376 万元；五是为平衡当年一般预算收支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4,643 万元，比执行数减少 35,574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54,3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

——本级安排支出 744,8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4%，其中：基本支出 90,150 万元，一般项目支出 638,223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6,463 万元。预备费没有支出。

——上解松山湖功能区支出 417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9,049 万元。

以上支出情况和结余与上报市人代会审议的执行数据相比，预算总支出减少 8,102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各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减少 7,089 万元；二是各预算单位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1,261 万元；三是上解功能区支出增加 248 万元。结转结余没有变化。

2023 年初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694,259 万元，减去动用的 374,643 万元，年底滚存余额 319,616 万元。与上报市人代会审议的执行数据相比增加 35,574 万元。

（二）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32,774 万元，同比增长 29.4%，完成预算的 148.3%。

——土地出让分成收入 522,950 万元，同比增加 140,832 万元。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824 万元。

以上收入加上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10,143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126,26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5,131 万元，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14,317 万元。

以上收入与上报市人代会审议的执行数据相比增加 12,171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加 1,296 万元；二是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732 万元；三是其他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10,143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460,636 万元。

——本级安排支出 282,0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4%。
其中：一般项目支出 159,60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22,435 万元。

——地方政府债券支出 126,269 万元。

——上解松山湖功能区支出 52,331 万元。

以上收支相抵，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 453,681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基金结转结余 428,825 万元。

以上支出和结余与上报市人代会审议的执行数据相比，支出减少 16,959 万元，结余增加 29,130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一是各预算单位一般项目支出减少 4,634 万元；二是基本建设项目支出减少 11,495 万元；三是上解松山湖功能区支出减少 830 万元。

（三）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89 万元，下降 53.5%，完成预算的 169.1%，全部为利润收入。

以上收入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1,331 万元，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1,720 万元。

2.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为 0。

以上收支相抵，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为 1,720 万元。

以上收支结余与上报市人代会审议的执行数据一致。

（四）2023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情况

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级财政统一编制。

（五）2023 年财政收支决算汇总情况

汇总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剔除重复计算部分，**2023 年高新区财政总收入为 1,670,339 万元**，主要包括：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835,977 万元，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75,563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5,318 万元，其他调入资金 2,37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4,64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246,462 万元。**2023 年高新区财政总支出 1,214,9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90,150 万元、一般项目（含预备费）支出 797,824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 138,898 万元、上解支出 52,74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含还本）135,318 万元。收支相抵，2023 年底结余 455,401 万元，详见表 1。

表 1：2023 年决算收支平衡表（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总收入	1,670,339	754,302	914,317	1,720
（一）本级收入				
（二）当年征收收入分成	835,977	302,814	532,774	389
1.税收分成	273,540	273,540		
2.非税分成	562,437	29,274	532,774	389
（三）其他上级补助收入	75,563	65,420	10,143	
（四）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35,318	9,049	126,269	
1.新增债券	126,269		126,269	
2.再融资债券	9,049	9,049		
（五）其他调入资金	2,376	2,376		
（六）上年结转结余	246,462		245,131	1,331
（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4,643	374,643		
二、财政总支出	1,214,938	754,302	460,636	
（一）本级支出	1,026,872	744,836	282,036	
1.基本支出	90,150	90,150		
2.一般项目（含预备费）支出	797,824	638,223	159,601	
3.基本建设支出	138,898	16,463	122,435	
（二）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三）上解支出	52,748	417	52,331	
（四）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含还本）	135,318	9,049	126,269	
（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六）调出资金				
三、本年结转结余	455,401		453,681	1,720

二、其他需报告的事项

（一）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内举借地方政府债务，债务风险总体安全可控。

1.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松山湖高新区 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5,5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97,290 万元、专项债务 258,213 万元。2023 年底松山湖高新区债务余额 355,503 万元。按性质划分，一般债务 97,290 万元，专项债务 258,213 万元。

2.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情况。新增债券方面，省财政厅 2023 年下达松山湖高新区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126,269 万元。再融资债券方面，省财政厅 2023 年下达松山湖高新区再融资债券 9,0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9,049 万元、专项债券 0 万元。

3.还本付息支出情况。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9,049 万元，其中：按债券性质分，一般债券本金 9,049 万元、专项债券本金 0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再融资债券 9,049 万元、财政预算资金 0 万元。松山湖高新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8,2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3,382 万元、专项债券利息 4,880 万元。

（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三公”经费支出为 666 万元，较预算数减少 149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 万元，下降 10.6%，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

（三）重大项目资金绩效情况

2023 年，高新区持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优化自评指标体系，实现部门整体支出

自评全覆盖，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一是印发常用绩效制度汇编，让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管理全生命周期有规可循、有章可依；二是构建预算、绩效合力机制，对新增公办幼儿园、小学开办费等 5 个专项开展财政事前绩效评估，综合核减率达 13.28%；三是扩点增面开展部门整体重点绩效审核和专项债项目绩效管理，完成园区 1,259 个绩效项目自评、6 个重大政策和项目、2 个部门整体重点绩效评价、65 个项目重点运行监控，完善全链条绩效管理。

（四）预算调整情况

经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十八次会议审查批准，2023 年共进行了两次预算调整。调整后，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 825,014 万元调整为 736,555 万元，减少收入 88,45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从年初预算 825,014 万元调整为 736,555 万元，减少支出 88,459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实现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从年初预算 623,458 万元再次调整为 696,127 万元，增加收入 72,669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从年初预算 440,091 万元再次调整为 481,748 万元，增加支出 41,657 万元。以上收支相抵，结余 214,379 万元，较年初预算 183,367 万元增加 31,01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较年初预算无变化调整。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的情况

2023 年 2 月 10 日，东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松山湖高新区预算草案，在市人大、市财

政局的监督指导下，松山湖高新区严格按照市人大预算监督的工作部署，以《预算法》为准则，以预算执行为结果导向，全面加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各环节，夯实预算管理基础。一是攻坚克难、全力保障财政收入平稳运行，顺利完成收入年初目标任务。二是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非重点、非刚性支出，盘活收回节余资金统筹保障管委会重点工作。三是多措并举推进项目执行，严格落实每月预算执行通报、定期约谈、年度考核工作机制。四是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有机融合，加大事前绩效审核力度，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绩效管理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相挂钩，推动改进预算编制和完善相关政策。

四、2023 年高新区重点领域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2023 年，松山湖高新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有保有压统筹整合各项财政资金，重点保障民生领域及管委会重大政策、重要改革和重点项目落地落实。

一是重点保障科技、产业、人才投入，突出高新区本色。投入 **423,951** 万元，推动园区科技、产业、人才发展高质量发展，其中投入 **280,435** 万元，参与组建东莞市高质量发展基金、松山湖产业发展基金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通过基金直投项目、子基金带动各类资本投向园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化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产业布局。投入

99,194 万元，联动产业政策，实施稳企稳岗保就业措施；落实引进培育人才政策，建设人才创新创业基地平台，支持各类人才招引和培养工作，加大对人才房建设，助人才安居乐业。投入 **34,817 万元**，支持重点实验室、公共服务平台、创新创业社区的建设；联合出资“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东莞市联合基金”，支持基础研究和源头创新，聚集共享科技创新资源，支持高质量科技赛事会议举行，吸引优质创新资源集聚。投入 **9,505 万元**，落实“稳增长十条措施”“企业减负提质增效措施”“拓市场促招商”等扶企纾困政策；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数字经济建设，打造产业发展新动能；支持重大项目落户及重点企业增资扩产，支持构建制造业当家的现代产业体系。

二是扎实有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投入 **180,097 万元**，新增松山湖第一中学、第三小学、第一、二幼儿园等公办学校，逐步增加基础教育学位供给；加快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建设，深化“医联体”联合办医，增设松科苑分中心和湖岸社区卫生服务站，建立完善医疗卫生健康服务体系；保障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文化场馆以及阳光雨党群服务中心运营，支持各类体育项目以及文艺惠民下基层项目，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

三是完善城市配套，推动科学+城深度融合。投入 **293,988 万元**，加快推进文化艺术街区、通湖礼廊二期工程

改造升级以及松山湖科学公园、松山湖南部体育公园等重点项目实施，全面提升松山湖城市能级；加快解决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全力拓展优化城市发展空间；落实城市服务驿站、口袋公园、林荫大道升级改造等项目建设；加大力度整治拥堵节点、路口改造工程，大力支持公交、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建设；推进水、大气治理攻坚，推进重污染河涌整治修复工程，创造生态舒适的居住环境。

四是支持平安建设，增强群众安全感。投入 **46,212 万元**，高水平推进平安松山湖建设，多方面提高社会治安治理能力，积极探索基层社会治理创新路径，助力构建服务管理下沉、民情名义上传的“双向通道”，增强群众幸福感。

五、2023 年预算执行总体评价

总体而言，面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高新区财政部门迎难而上，聚力攻坚克难，全力确保了 2023 年高新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一是**统筹收入管理，全力以赴保增长**。强化财税联动狠抓税收收入，建立健全财税协同机制，强化协税信息共享，多角度实现税源的动态有效监控和税收的综合分析预测，总税收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24%，同比增长 21%；科学合理抓土地出让收入，协同落实土地出让工作，完成年初土地出让收入预算的 148%；持续挖掘国有资产资源增加非税收入，实施非税收入动态监测，强化资产资源统筹管理，落实存量资金竞争性存款，完成年初非税收入预算的 103%；全力争取上级收入，抢抓专项债政策“窗口期”，

聚焦重点领域精准谋划储备项目，获批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同比增加 17%，有力支持高新区重大项目资金需求。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努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始终将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加强财政运行监控，2023 年“三保”支出 2.75 亿元，筑牢兜牢基层“三保”底线；保持适当支出强度，保障民生供给、平安建设，提高群众安全幸福感，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项目的招引落地，打造安居乐业环境，持续不断优化支出结构，有效保障园区各项重点领域工作的开展。三是**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提升预算执行效率，严格落实月度预算执行通报、定期约谈、年度考核工作机制；赴先进高新区等地调研，探索推进预算执行新方法；启动用款计划线上审批，印发《关于调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有关事项的通知》，优化用款拨款流程。四是**财政风险防控扎实有力**。严格控制债务风险，强化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坚决防范遏制隐性债务；树牢严肃财经纪律硬规矩。落实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硬约束，严格规范收支管理，严控暂付款规模，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六、坚定信心，突出重点，做好下一步财政工作

2024 年，结合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松山湖将重点在“开源增收、节流提效”上下功夫，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和财政资金最大化效益，以钉钉子精神逐项推进经济指标各项硬任务，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拓源增收强化财力支撑。凝心聚力抓税收收入，持续强化协同治税工作合力，紧盯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动态，推动税源财源精细化管理，强化数据回归。发挥好涉企扶企政策资金效用，切实涵养税源财源，以经济稳定增长促进税收长期可持续发展。压实责任抓非税挖潜，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压实资产管理和执收单位主体责任，协同推动行政事业性收费应收尽收。科学谋划商住用地出让，增加土地收入；加快推进经营性物业盘活增效，持续挖掘公共资源资产及公建配套设施营收，合力托稳财政收入基本盘。多措并举拓增收渠道，继续加强专项债、专项借款、国债、转移支付资金等政策工具研究，协同业务部门将更多项目纳入国省市重点项目笼子和资金盘子，督促加快债券资金使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二是节流减支优化支出结构。落实落细高新区出台的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措施，探索各类运行成本和一般性支出的控减措施，严控“三公”经费，规范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支出，规范政府购买行为，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坚持兜牢“三保”支出底线，继续将“三保”支出纳入预算优先重点保障范围，确保“三保”资金从源头分配到支付使用全过程强力保障及有效监督。集中财力保障重点战略任务，坚持制造业当家，聚焦“科技创新+先进制造”等战略任务，将有限的财力

用在刀刃上、紧要处，积极补齐民生领域短板，全力保障重点战略任务落地见效，推动重点政策提前发力和经济回升向好。

三是强化财政支出降本增效。强化绩效管理，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的事前绩效管理，200万元及以上项目和政策，须将财政可承受能力、成本效益分析等绩效要求融入前期论证，形成事前绩效评估后方可申请入库。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对评价结果为“中”的低效项目，原则上按比例扣减项目预算；对评价结果为“差”的无效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预算。研究出台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管理办法，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加快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完善基建项目固定资产管理。推动数字系统赋能，完成数字财政基建系统模块升级改造，优化松山湖投资评审管理系统。

四是坚决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预算安排时优先保障。严格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压实承贷主体还本付息责任，按期足额落实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出现任何风险。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严禁超财力实施民生支出提标扩围。加强财政收支分析研判，强化园区财政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树牢严肃财经纪律硬规矩，落实预算法定原则，强化预算硬约束，严格规范收支管理，严控暂付款规

模，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筑牢财政平稳健康运行防线。

第二部分 决算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
3.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关于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5.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6.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8.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
9.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11.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表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2.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算表
- 13.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 14.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15.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 16.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算表
- 17.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 18.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表
- 关于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的说明

六、地方政府债务

- 19.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情况表
- 20.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
- 21.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表 1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一）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	
二、返还性收入	302,814
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8,534
四、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886
五、下级上解收入	
六、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七、上年结余收入	
八、调入资金	2,376
九、债务转贷收入	9,049
十、国债转贷收入	
十一、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十二、国债转贷转补助数	
十三、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4,643
十四、区域间转移性收入	
收入总计	754,302

备注：

表 2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44,766
二、外交	
三、国防	
四、公共安全	37,725
五、教育	63,298
六、科学技术	70,456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7,34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44,552
九、卫生健康	26,562
十、节能环保	3,632
十一、城乡社区	42,339
十二、农林水	5,707
十三、交通运输	4,553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370,739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十六、金融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345
十九、住房保障	2,75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	15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4,665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3,382

表 2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本级支出小计	744, 836
二十五、返还性支出	
二十六、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二十七、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二十八、上解上级支出	417
二十九、调出资金	
三十、债务还本支出	9, 049
三十一、债务转贷支出	
三十二、补充预算周转金	
三十三、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三十四、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三十五、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三十六、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三十七、待偿债再融资一般债券结余	
三十八、年终结余	
支出总计	754, 302

备注： **

表 3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本级支出合计	744, 83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 766
20101	人大事务	3
2010101	行政运行	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9, 536
2010301	行政运行	8, 491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524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4
2010350	事业运行	333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74
20106	财政事务	2, 076
2010601	行政运行	1, 132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91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750
2010650	事业运行	14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88
20107	税收事务	378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7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330
2011101	行政运行	266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
20113	商贸事务	6, 163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 326

表 3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1308	招商引资	837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151
2011499	其他知识产权事务支出	1,151
20123	民族事务	2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7
2013101	行政运行	17
20132	组织事务	8,451
2013201	行政运行	85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598
20133	宣传事务	4,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1,625
2013304	宣传管理	1
2013350	事业运行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374
20134	统战事务	60
2013405	华侨事务	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
20137	网信事务	44
2013799	其他网信事务支出	4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475
2013801	行政运行	808
2013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

表 3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
2013808	市场主体管理	25
2013810	质量基础	60
2013812	药品事务	2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55
2013850	事业运行	16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7,725
20402	公安	35,245
2040201	行政运行	22,044
204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5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2,730
2040220	执法办案	831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4,125
20403	国家安全	295
2040304	安全业务	295
20405	法院	1,843
2040501	行政运行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43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2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2

表 3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5	教育支出	63,29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627
2050101	行政运行	240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69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718
20502	普通教育	58,346
2050201	学前教育	4,342
2050202	小学教育	33,982
2050203	初中教育	8,98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1,04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3,326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3,326
206	科学技术支出	70,456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4,590
2060101	行政运行	1,250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3,335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215
2060705	科技馆站	21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65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65,65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341
20701	文化和旅游	15,642
2070104	图书馆	734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70108	文化活动	1,252
2070109	群众文化	12,995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22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441
20702	文物	338
2070205	博物馆	338
20703	体育	973
2070305	体育竞赛	35
2070306	体育训练	126
2070307	体育场馆	252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6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9
2079903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21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5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830
2080101	行政运行	599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8
208011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125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6,484
2080150	事业运行	376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22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0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923
20807	就业补助	1,623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9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28
20808	抚恤	116
2080802	伤残抚恤	103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
20809	退役安置	6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6
20810	社会福利	992
2081002	老年福利	964
2081006	养老服务	28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7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
20826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6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446
2082804	拥军优属	74
2082850	事业运行	244

表 3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8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62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0
21002	公立医院	60
2100201	综合医院	6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16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164
21004	公共卫生	15,073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3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9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3,481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0,22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4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42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7
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97
21013	医疗救助	1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1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490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
2101550	事业运行	4,484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15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632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282
2110101	行政运行	417
21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3
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69
2110105	环境保护法规、规划及标准	20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58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2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27
21103	污染防治	2,123
2110301	大气	419
2110302	水体	1,461
2110307	土壤	24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2,339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4,375
2120101	行政运行	3,639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35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5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1,195

表 3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7,436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6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7,367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16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163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3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
213	农林水支出	5,707
21301	农业农村	84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1
21302	林业和草原	45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7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
21303	水利	5,529
2130301	行政运行	158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279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806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25
2130312	水质监测	3,07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191

表 3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9
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4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4,553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208
2140101	行政运行	801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22
2140104	公路建设	1,107
2140106	公路养护	678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1,345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1,345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70,739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310,0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310,0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739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60,73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345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2,301
2200101	行政运行	1,201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55
2200109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45
22005	气象事务	44
2200511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50

表 3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决算数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5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5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15
2220503	肉类储备	1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665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823
2240101	行政运行	428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2240109	应急管理	364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9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3,842
2240201	行政运行	1,987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1,779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77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3,38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38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38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备注： 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

关于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3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4,7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15 万元，增长 5.45%。主要原因：增加档案馆改造等项目支出。

2. 2023 年公共安全支出 37,7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6,243 万元，下降 14.20%。主要原因：公安分局的高清视频扩建项目建设完毕，由建设转为运维，所需费用减少。

3. 2023 年卫生健康支出 26,5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5,674 万元，下降 17.60%。主要是减少公共防疫项目费用。

表 4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90,150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40,708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869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447
50103	住房公积金	1,151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241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6
50201	办公经费	914
50202	会议费	0
50203	培训费	8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1
50205	委托业务费	234
50206	公务接待费	52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
50209	维修(护)费	102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5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68
50306	设备购置	145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46,893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6,657

表 4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 算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8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2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8
50905	离退休费	281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

备注： **

表 5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松山湖高 新区	**区
一、返还性支出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表 5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松山湖高 新区	**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专项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6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一般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全 市	市本级	**县	**县	松山湖 高新区	**区
一、一般债务余额	0.00	0.00	0.00	0.00	97,290	0.00
二、一般债务限额	0.00	0.00	0.00	0.00	97,290	0.00
三、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00	0.00	0.00	0.00	9,049	0.00
四、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一般债务还本额	0.00	0.00	0.00	0.00	9,049	0.00
六、一般债务付息额	0.00	0.00	0.00	0.00	3,382	0.00

备注：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上述数据。

表 7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一、本级收入	
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42,91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四、待偿债再融资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七、债务转贷收入	126,269
八、上年结转结余	245,131
收入总计	914,317

备注： **

表 8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 算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一、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82,036
（一）城乡社区支出	277,09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640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53
（二）债务付息支出	4,88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880
（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
二、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52,331
四、调出资金	
五、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126,269
七、年终结余	453,681
支出总计	914,317

备注： **

表 9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 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决算数
	本级支出合计	282,03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7,09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73,64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0,412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79,71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22,435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193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7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097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453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3,453
232	债务付息支出	4,880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4,88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4,88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63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63

备注： 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 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松山湖高 新区	**区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决算 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县	松山湖高 新区	**区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 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 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 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 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政府专项债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全市	市本级	**县	**县	松山湖高 新区	**区
一、专项债务余额	0.00	0.00	0.00	0.00	258,213	0.00
二、专项债务限额	0.00	0.00	0.00	0.00	258,213	0.00
三、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0.00	0.00	0.00	0.00	126,269	
四、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0.00	0.00	0.00	0.00	126,269	0.00
五、专项债务还本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专项债务付息额	0.00	0.00	0.00	0.00	4,880	0.00

备注：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上述数据。

表 12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决
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项目	决算数
	收入总计	1, 720
10306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合计	389
1030601	（一）利润收入	389
1030602	（二）股利、股息收入	
1030603	（三）产权转让收入	
1030604	（四）清算收入	
1030698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下级上解收入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收入	
	五、上年结转结余收入	1, 331

备注：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 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支出总计	1,7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2230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 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决算数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1,720

备注： 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 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本级支出合计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20804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208045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09	金融企业改革性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产业发展支出	0.00
2230204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2230205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230206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 算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决算数
2230207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2230208	金融企业资本性支出	0.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22303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0301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备注： 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决算表（按项目分地区）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松山湖 高新区	市（县、 区）2	市（县、 区）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级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向下转移支付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 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收入合计	0.00
一、本级收入	0.00
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委托投资收益	0.00
转移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委托投资收益	0.00
转移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失业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转移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0.00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 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转移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工伤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集体补助收入	0.00
委托投资收益	0.00
转移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0.00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决 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转移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备注： 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 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合计	0.00
一、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转移支出	0.00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0.00
医疗补助金支出	0.00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0.00
转移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基本医疗保险费支出	0.00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支出	0.00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支出	0.00
其他费用支出	0.00
稳岗返还支出	0.00
技能提升补贴支出	0.00
转移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转移支出	0.00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决 算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其他支出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0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
工伤保险预防费用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0
丧葬补助金支出	0.00
转移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大病保险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转移支出	0.00
其他支出	0.00
二、上解上级支出	0.00
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0.00

备注： 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决算数
“三公”经费	666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5
1. 公务用车购置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6

备注：本级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决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关于 2023 年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 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决算的说明

一、2023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 “三公” 经费 666 万元，比预算减少 149 万元，原因是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严格控制 “三公” 经费支出，同时受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影响，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及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5 万元，比预算减少 2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受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影响，部分因公出国（境）活动暂未恢复，相应支出减少。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565 万元，比预算减少 5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预算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5 万元，比预算减少 57 万元）。原因是报废部分公务用车，相应经费支出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86 万元，比预算减少 66 万元，原因是受疫情防控政策调整影响，单位部分接待业务暂未开展，相应支出减少。

二、2023 年，本级因公出国（境）团组 14 个，累计 52 人次；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保有 185 辆；公务接待 615 批次，累计 9303 人次。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 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2023 年债务限额			2023 年债务余额（决算数）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 式	A=B+C	B	C	D=E+F	E	F
松山湖高 新区	355, 503	97, 290	258, 213	355, 503	97, 290	258, 213

备注： 1.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2. 本表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表 20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务相关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地区	本级
一、2022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0.00	229,234
一般债务	0.00	97,290
专项债务	0.00	131,944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0.00	229,234
一般债务	0.00	97,290
专项债务	0.00	131,944
三、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数	0.00	126,269
新增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再融资一般债券发行额	0.00	
新增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126,269
再融资专项债券发行额	0.00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四、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决算数	0.00	9,049
一般债务	0.00	9,049
专项债务	0.00	
五、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付息决算数	0.00	8,262
一般债务	0.00	3,382
专项债务	0.00	4,480
六、2023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	0.00	355,503
一般债务	0.00	97,290
专项债务	0.00	258,213
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0.00	355,503
一般债务	0.00	97,290
专项债务	0.00	258,213

备注： 本表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反映上一年度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决算数。

表 21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发行年限	债券规模	执行金额
合计						126,269	126,269
一、专项债券小计						126,269	126,269
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松山湖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专项债券	10 年	15,000	15,000
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松山湖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专项债券	10 年	8,000	8,0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松山湖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专项债券	10 年	5,300	5,300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松山湖管委会	松山湖管委会	专项债券	15 年、30 年	11,900	11,900

表 21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发行年限	债券规模	执行金额
广东省 东莞市 松山湖 东部工业 园智能制 造产业项 目二期及 配套设施 项目	市政和 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	松山湖 管委会	松山湖 管委会	专项债 券	15 年、30 年	16,800	16,800
广东省 东莞市 松山湖 高新区 产城融合 示范工程 (二期)	市政和 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	松山湖 管委会	松山湖 管委会	专项债 券	30 年	4,800	4,800
广东省 东莞市 松山湖 科学城 生物医药 新兴产业 及配套设 施项目	市政和 产业园区 基础设施	松山湖 管委会	松山湖 管委会	专项债 券	10 年、30 年	18,700	18,700
东莞市 水环境 综合治理 工程	交通基 础设施	市水务 局	市水务 局	专项债 券	15 年、20 年	14,210	14,210

表 21

2023 年东莞松山湖高新区 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单位	债券性质	发行年限	债券规模	执行金额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市发改局	市交投集团	专项债券	15 年	31,559	31,559
二、一般债券小计							0.00

备注： 本表反映上一年度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由东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后二十日内公开。执行金额是指实际使用金额。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决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3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决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

（1）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决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

（1）均衡性转移支付决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决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其中：

（1）2023 年补助决算数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2023 年政府债务余额

355,503 万元，比上年新增 126,2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97,290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58,213 万元。2023 年政府债务限额 355,50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7,29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58,213 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2023 年发行/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0 万元，专项债券 0 万元。新增债券 126,269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126,269 万元。再融资债券 9,049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9,049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0 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还本 9,04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还本 9,049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 0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利息 8,26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利息 3,382 万元，专项债务利息 4,880 万元。

4. 债券资金使用安排。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126,269 万元，已于 2023 年 12 月底全部支出完毕。其中：

（一）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配套设施项目发债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产业服务版块市政工程、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等建设费用；（二）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发债 8,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态园中心片区路网完善工程、横沥片区次支路网完善工程等建设费用；（三）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发债 5,300 万元，主要用于松山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迁建项目建设费用；（四）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生物医药技术创新孵化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债 11,900 万元，主要用于生技大厦、东胜街等建设费用；（五）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及配套设施项目发债 16,800 万元，主要用于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东部工业园市政给排水完善工程等建设费用；（六）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高新区产城融合示范工程（二期）发债 4,800 万元，主要用于南城智科园建设费用；（七）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新兴产业及配套设施项目发债 18,700 万元，主要用于松山湖科学城生物医药产业项目、松山湖理工北路新建工程等建设费用；（八）东莞市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发债 14,210 万元，主要用于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东莞配套供水工程（一期）-五点梅水库群水源保护物理隔离工程、沙溪分水口至五点梅水库群连通管工程建设费用；（九）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学城配套设施项目（二期）发债 31,559 万元，主要用于环莞快速路北延线工程建设费用。

（三）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决算执行情况。

详见决算报表 18 说明。

（四）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强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组织部门开展绩效自评，（资金覆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共组织对“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交通设施维护修缮（标线、标牌、标志、护网、护栏）”等3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102.8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5,500万元。其中，对“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交通设施维护修缮（标线、标牌、标志、护网、护栏）”项目均委托东莞城市学院开展绩效评价。上述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情况如下：

1、东部工业园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二期绩效执行结果，为积极响应东莞市园区统筹片区联动协调发展东莞及市重点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实现将以传统材料生产为主转型升级为以高端智能制造研发生产为主的智能制造产业聚集。

该项目整体绩效情况良好，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机制较为健全。但项目在执行过程中也存在绩效目标合理性、年度预算编制准确性等问题。建议注重绩效目标完整性，提高绩效指标科学性；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分配年度资金。

2、交通设施维护修缮（标线、标牌、标志、护网、护栏）项目绩效执行结果，通过周期性交通设施维护项目的采购工作，实施各项交通设施的采购、日常巡查维护、抢修维护以及专项维护工作，并结合落实各类交通警卫、保卫、抢险救灾的设施保障和交通组织调整的设施配套工作。

该项目预算编制依据总体比较合理，预算金额与工作任务整体相匹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但仍存

在服务采购不及时，交通设施维护存在空档期；工作态度不够严谨，材料审核不够严格。建议优化项目管理，减少维护空档期风险；端正工作态度，完善资料审核流程。